



MARYLAND
LEGAL AID

Advancing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for All

2018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議題 5A)

Wilhelm H. Joseph Jr. 律師

美國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執行長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簡介

- 設立於 1911 年
- 屬於民間非營利律師事務所，為全州低收入民眾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 設有 12 個全方位辦事處及 6 個自助中心
- 多數當事人收入在聯邦貧窮線的 125% 以下
- 2018 年，此貧窮線代表家戶人口數3人的家庭年收入低於 25,795 美元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服務範圍

塗銷刑事案件紀錄

家事法

兒童權利代理/倡議

消費糾紛

教育

就業/僱傭

居住權

醫療

政府(公共)福利

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為全方位律師事務所，有能力以全人服務的方法處理當事人的各類問題。當事人所面臨的多重問題經常息息相關，且通常是因貧窮所致。若未能取得應有的政府福利，當事人可能無法負擔適當住處或清償債務。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內容：

- 避免房客遭違法驅離
- 要求改善不符標準的居住環境
- 取得所需醫療服務
- 取得身心障礙及其他收入補助
- 爭取子女監護權以及取得、維持、增加子女撫養費
- 避免財產遭查封拍賣，或縮減查封拍賣範圍
- 收取積欠薪資
- 處理詐欺交易、掠奪性契約及財務詐欺案件
- 恢復水電供應
- 處理債務及催收案件
- 解決住宅補貼問題
- 取得失業給付
- 取得家庭暴力保護令
- 確保教育服務
- 塗銷刑事案件紀錄，以除去租屋或取得社會住宅、就業及子女監護權之障礙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美國聯邦政府已簽署多項人權相關國際公約，但多數尚未經國會批准。

即便如此，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 (MLA) 仍盡力依國際人權公約及宣言提供法扶服務。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適用於 **MLA** 業務的國際公約及宣言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 世界人權宣言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對婦女的歧視是指：

「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譯註: 此為CEDAW公約中文版第一條文字)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本公約支持：

1. 政治及公共生活的平等參與及平等機會；
2. 確認婦女生育權，承認文化及傳統對塑造性別角色及家庭關係的影響力；
3. 消弭家庭暴力；
4. 針對一切形式的婦女販運及剝削採取適當措施。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

「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屬康樂所需之生活程度，舉凡衣、食、住、醫藥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均包括在內；且於失業、患病、殘廢、寡居、衰老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有他種喪失生活能力之情形時，有權享受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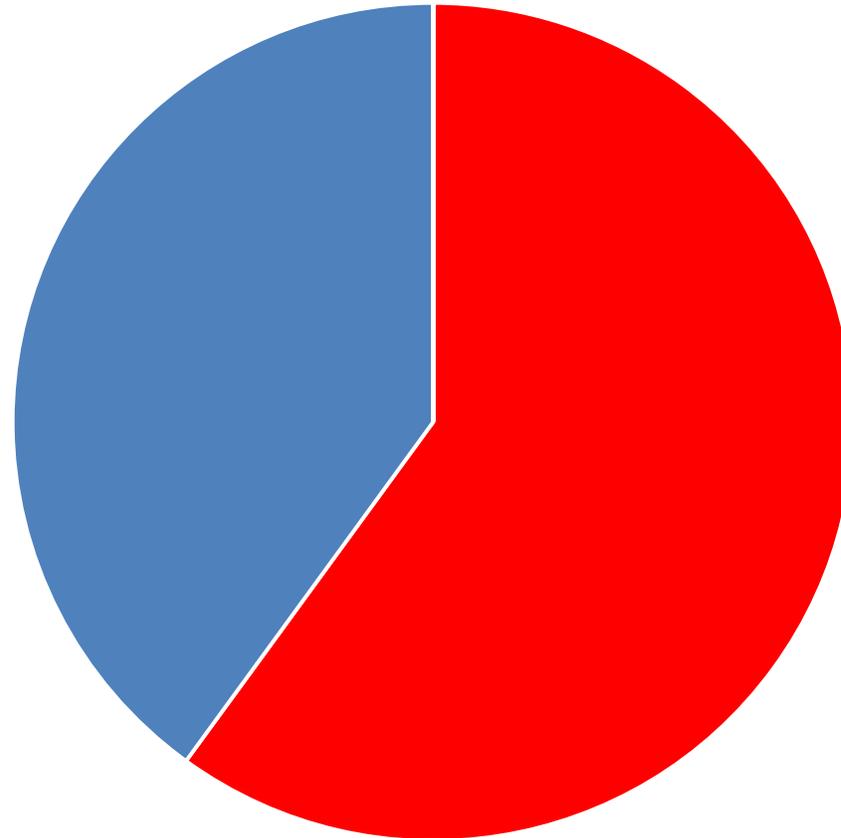
人權宣言涵蓋：

1. 適足居住權
2. 工作權(以賺取生活工資)
3. 失業時之收入保障權
4. 醫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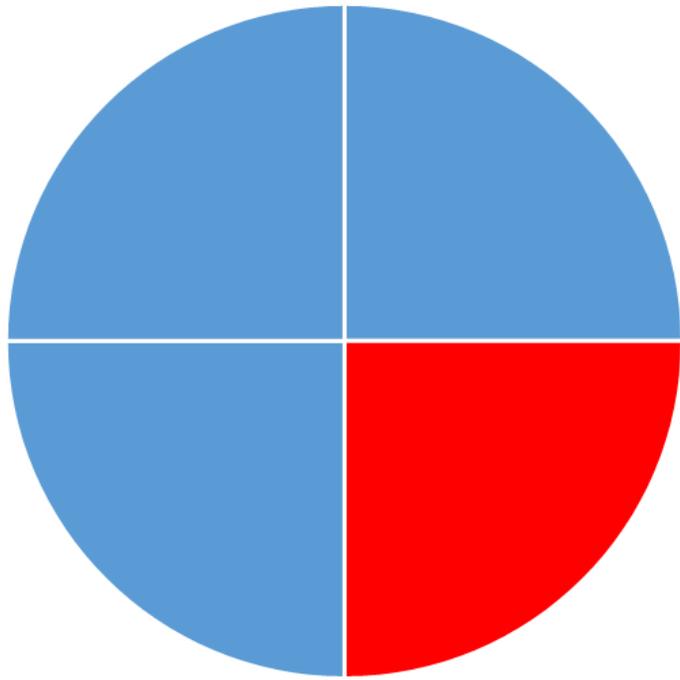
美國婦女貧窮及家庭暴力情況

領取社會救助金的婦女中，有50%至60%在成年後曾遭受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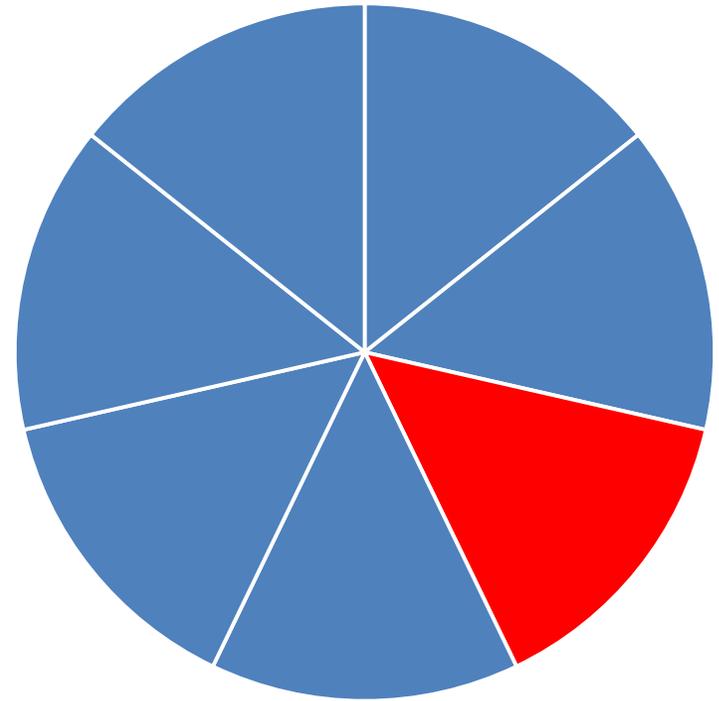


美國約會暴力情況

每 4 名女性中，有 1 名曾遭伴侶
施以嚴重肢體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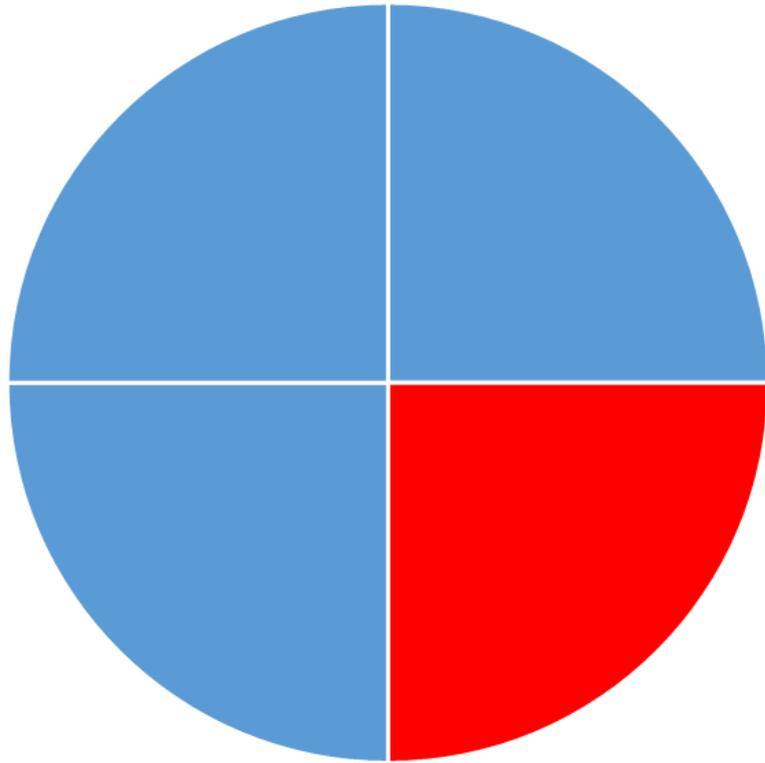


相較之下，每 7 名男性中，有 1 名曾遭伴侶
施以嚴重肢體暴力，婦女受虐比率幾乎是
男性的兩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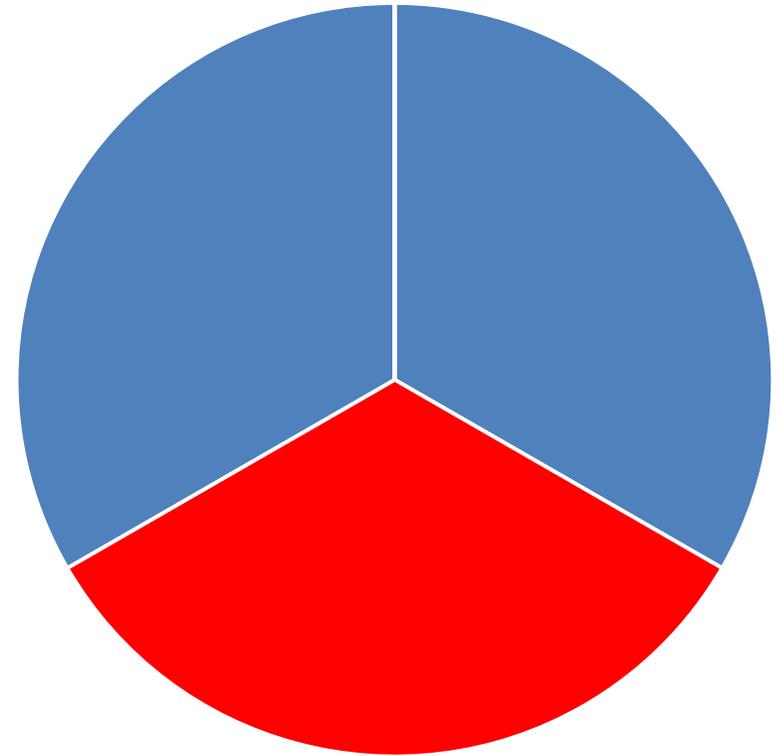


馬里蘭州約會暴力情況

在馬里蘭州，每 4 名男性中，有 1 名曾遭受某些肢體暴力。



在馬里蘭州，每 3 名女性中，有 1 名曾遭伴侶施以肢體暴力。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使婦女兒少族群受惠的 **MLA** 計畫

- 兒童扶助 (Children in Need of Assistance , CINA)
- 犯罪被害人法 (Victims of Crime Act , VOCA) 扶助計畫
- 被害人法律扶助 (Legal Assistance to Victims , LAV) 扶助計畫
- 終結對婦女施暴法 (STOP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 VAWA) 扶助計畫
- 塔荷蕾法律扶助中心 (Tahirih Justice Center) 被害人法律扶助計畫
- 喬治王子郡家事法律扶助中心 (PGCFJC) 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計畫
- PGCFJC 終結對婦女施暴方案扶助計畫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O*P Formula)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每個孩子在成長過程中，都有權利感到安全及被愛



MARYLAND
LEGAL AID

Advancing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for All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兒童扶助

MLA 依據與馬里蘭州協商簽訂的合約，代理馬里蘭州各郡的寄養兒童。

馬里蘭州的所有寄養兒童均各自配有一名律師。MLA 代理超過 5,500 名受到虐待或遺棄的馬里蘭州兒童。

MLA 的律師：

- 每年必須依規定接受訓練
- 代理兒童出席各類法院程序
- 在上訴案件中協助兒童處理法律問題
- 造訪兒童的家庭、工作場所、學校及社區
- 參加相關會議，例如教育、安置、調解等
- 追蹤及參與可能影響當事人生活的立法聽證會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MARYLAND
LEGAL AID

Advancing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for All

打破沉默 打擊家庭暴力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聯邦及州政府資源

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在針對特定族群 (絕大多數為婦女及兒童) 的法律服務方面，取得超過 **660 萬** 美元經費及合約。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不當對待有多種形式...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犯罪被害人法 (VOCA)

MLA 與巴爾的摩市/巴爾的摩郡服務提供者 (TurnAround, Inc. 及 CHANA) 合作，藉由法律代理、介入、外展服務及教育，保護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及老人受虐者的權利。

透過本專案，MLA 於 TurnAround, Inc. 配置一名全職專職律師及一名律師助理，為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者提供民事法律服務，並於 CHANA 配置一名全職專職律師及一名律師助理，為受虐老人提供民事法律服務。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被害人法律扶助 (LAV)

MLA 與 TurnAround, Inc. 合作提供高品質的民事法律代理服務，使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者享有司法近用權，瞭解法律權利，並藉此獲取力量，由傷害中復原，重新取得對生活的掌控權。

本專案目的在透過為巴爾的摩市及巴爾的摩郡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者，提供全面、完整且創傷知情的民事法律代理服務，藉此處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問題，並填補原有服務不足之處。

透過本專案，MLA 於 TurnAround, Inc. 駐點配置一名全職專職律師及一名律師助理，專責提供民事法律服務。本專案亦提供相關經費，於 TurnAround, Inc. 設置一名全職法律代理人 (legal advocate)。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終結對婦女施暴方案 (STOP VAWA)

MLA 與婦女法律中心 (Women's Law Center) 合作辦理多元族裔家庭暴力專案 (MEDOVI)，為大巴爾的摩地區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者，提供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免費民事法律服務及移民協助。

本專案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法律問題，包括移民協助、子女扶養費、監護權、失業補助、居住等。專案經費用於支應 MLA 一名全職專職律師及一名雙語律師助理的部分費用，以及 MEDOVI 一名雙語法律代理人的部分費用。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MLA 的合作夥伴包括：

- TurnAround Inc.
- CHANA
- 喬治王子郡家事法律扶助中心
- 塔荷蕾法律扶助中心
- 婦女法律中心

合作夥伴為 **MLA** 的當事人提供各類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緊急住處、食物、衣物、諮商、陪伴出庭、水電等。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與其他民眾服務機構合作：

MLA在塔荷蓄法律扶助中心，為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跟蹤的移民婦女提供法律服務。

MLA律師每週有部分時間在喬治王子郡家事法律扶助中心，為家庭暴力、性侵害、人口販運及老人受虐等被害人，提供民事法律代理、簡要諮詢、資訊等服務。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1972 年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九編 (美國法典第 20 編第 1681 條以下) 載明：

所有接受聯邦經費之教育課程及活動，皆不得基於性別而排除、拒絕或歧視美國之任何人。

第九編亦設有性騷擾及性暴力相關規定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被害人權利及第九編案例

MLA 的被害人扶助計畫曾代理一件被害人權益案件。本案被害人及被告均未成年，且犯罪行為發生於校園內。被告主張性行為屬於合意。被告最終承認本案證據充分而認罪(Alfred Plea)，並遭判刑。被告律師相當強勢，MLA 的參與對本案相當重要。

之後，MLA 律師亦根據當事人的個別教育需求，協助進行適當安置。由於 MLA 極力主張，受扶助人最終安置在支持系統較完整的教育環境。



針對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

家事法案件

MLA 代理一名遭丈夫強制性交的當事人。她希望能夠離婚、取得子女監護權、扶養費、贍養費及丈夫退休金的配偶利益。MLA 律師代理其出庭，法官根據虐待及過度的惡意行為准其絕對離婚，並判給未成年子女的完整監護權、子女扶養費、三年的重返社會型贍養費(rehabilitative alimony)以及丈夫退休金的 50% (當事人因此除子女扶養費外，另外取得 45,000 美元)！

譯註：

重返社會型贍養費(rehabilitative alimony)主要是用於支付婚姻中為照顧家庭(如養育小孩、照顧長輩)而放棄工作之一方於離婚後預備重返社會重新自立期間所需的生活費用，故通常為固定期間，且會隨離婚雙方的工作情況而有所變動



MARYLAND
LEGAL AID

Advancing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for All



MLA 藉由為婦女兒少提供法律扶助，彰顯人權及公平正義。



MARYLAND
LEGAL AID

Advancing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for All